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109學年度入學 化學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11/06/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/06/0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/05/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subject names, class numbers, credits, and notes. It lists various courses across different levels: 基礎課程, 核心課程, 校共同必修, 專業必修, and 院專業選修. Each row provides details on the course name, credit distribution across semesters (一上, 一上, 二上, 二下, 三上, 三下, 四上, 四下), prerequisites, and additional remarks.

1.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者: 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四必修42學分, 選修選修至少8學分(五選型, 任意選修各2學分), 畢業必修67學分, 畢業選修31學分, 合計148學分; 已修畢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外學分, 預計為系畢業選修學分。
2. 修畢特設學分者: 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四必修42學分, 選修選修至少8學分(五選型, 任意選修各2學分), 畢業必修67學分, 畢業選修31學分, 合計148學分; 已修畢特設學分學程外學分, 預計為系畢業選修學分。
3. 已申請免選選修畢業證書者: 須符合免選選修各項畢業學分要求且修畢特設或選修選修至少30學分。
4. 每學期選修上為 27 學分, 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, 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5. 「工廠實務(一)-(四)」及「工廠自學英文」為三下必修, 另外可選修選修課程。
6. 三上選修每週以4/3倍課上, 以補足選修。
7. 已修畢之畢業學分學程(科技英文除外), 預計為系畢業選修學分。